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1 楼 邮编：610072
11F, Square One, No. 18 Dongyu St.,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PRC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762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5103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0762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及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与本次回购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事项

（一）本次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离职审批表》等文件，公司激励对象徐菲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徐菲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数量和价格

1、本次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8,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332,070,979 股变更为 332,042,979 股。

2、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被公司解雇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员工出资价格”和“离职时点公司股价”的孰低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的《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等资料，公司向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51 元 / 股，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徐菲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1 元 /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徐菲已离职，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51 元/股。

3、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4、2022年3月16日，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菲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对此次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舍得酒业就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王宏恩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